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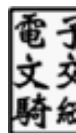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833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（依說明四路徑下載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7月31日藝演字第
11300023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，說明如下

（一）明定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之扣分事項：

1、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，扣總平均分數0.5分。

2、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，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
前提出申請者，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（二）明定比賽進行時，除參賽學生外，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
臺比賽區域，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，違
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（三）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（者）
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（肖像權）等規

大佳國小 1130805



RHAA1133005397

定。參賽團隊（者）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。

（四）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，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，且不得有以下行為，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，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：

- 1、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。
- 2、攜帶寵物。
- 3、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。
- 4、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。

（五）明定為鼓勵創意，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：

- 1、若有挪用、改編，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（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，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），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（檢附佐證資料）。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（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），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，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：

（1）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，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。

（2）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，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，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，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；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。

- 2、參賽團隊應於決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，倘有違反

著作權法等（含抄襲）相關規定者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3、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等第、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：

(1)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（含抄襲）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
(2)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，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。

三、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（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）最新消息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幼兒園-小學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-高中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